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73號

原告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辛韓根

辛韓正

被告 辛玉修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7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碧華新臺幣（下同）335,280元，及至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當庭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73元，並自起訴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單純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又被告對上開訴之變更，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辛水木（下稱辛水木）為夫妻，生
03 有子女訴外人辛韓炳、辛玉婷、辛玉萍、辛韓正、辛韓根及
04 被告等人，辛水木於112年3月23日過世，其喪葬費用共支出
05 674,378元，均由原告先行支應。

06 (二)然原告於112年4月3日召集上開含被告在內6名子女，於金門
07 家中討論就各子女得請領之公保及勞保喪葬補助費，推派得
08 請領最高額者申領，領取後交原告作為喪葬之支出使用，其
09 等均表示同意，因而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而因被告與
10 辛韓根均為公保，而推由被告所任職之之單位請領公保喪葬
11 補助費，並由辛韓根出具切結書同意被告請領，被告遂領取
12 公保喪葬補助199,073元。

13 (三)詎被告領取上開補助後，認為公保喪葬補助費為其多年繳納
14 保費所得，且辛水木領有至少8,000,000保險金，可用於支
15 付喪葬費用，無需動用子女之喪葬費等理由，而拒絕履行系
16 爭協議。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提起本訴等語。

17 (四)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7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
19 負擔。

20 四、被告則以

21 (一)有關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由繼承財產中扣除，喪葬費用
22 由遺產負擔之，由民法第115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均
23 有規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34條第2條之規定，繳納公保費
24 所領取之喪葬補助非屬遺產性質，若保險人有數人應與其他
25 被保險人協商保險金之分配。而辛玉婷、辛韓正、辛韓根要
26 求伊應將上開公保喪葬補助費納入遺產分配，並給予勞保身
27 分之辛玉婷、辛玉萍各3分之1，而伊屢次與其等協商未果，
28 其等卻代理母親提起本件訴訟。伊請求鈞院協助與同樣具有
29 公保資格之繼承人，以投保金額或年資比例分算公保喪葬補
30 助費，各自分回處理，以息本件紛爭。

31 (二)又辛水木之喪葬費用原商議由遺產全球人壽之保險金

01 6,322,273元支應，若覺不公，應由辛水木所留遺產支付喪
02 葬費用，不足部分始由公保之喪葬補助支付等語，茲為答
03 辯。

04 (三)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五、得心證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被繼承人辛水木於112年3月23日死亡，治喪
07 期間支出喪葬費用674,378元。而被告與辛韓根均投有公
08 保，因父親辛水木死亡得請領公保喪葬補助等情，此為被告
09 所不否認，應堪信為真實；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履
10 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喪葬費用單據、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11 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3 詞置辯。是本應審酌者厥為：系爭協議是否存在？原告請求
14 是否有理由？

15 1. 經查，關於是否存有系爭協議之事實，原告除有提出上開協
16 商切結書外，並經證人即兩造之姊辛玉婷到庭證稱：父親的
17 喪葬費，由媽媽先支出673,748元，因為伊等具有領取勞保
18 跟公保喪葬給付資格，所以當時說申請下來給伊母親，時間
19 點是在出殯的隔天即113年4月3日，在金門城（地址詳
20 卷）的家中，當時伊母親與6個子女都在，協議由可請領勞
21 保跟公保最高的人去請領，不足的部分，由伊母親負責。因
22 為公保跟勞保都只能各請領1份，所以當下伊等子女才推由
23 得請領最高金額的人去請領，當時伊母親及6名子女都同
24 意，所以辛韓根才簽立切結書由辛玉修請領等語（見城簡字
25 第72號卷85至86頁）。由上可知，兩造間就喪葬費用之負擔
26 存有系爭協議，否則辛韓根何以無端放棄可請領之權利，是
27 兩造間存有系爭協議之事實應堪以認定。

28 2. 再者，經本院函詢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經該所函覆發給
29 被告199,073元（發給209,550元，並代扣所得稅10,477元，
30 總計199,073元），此有該所113年11月7日屏所地人字第
31 1130504855號函及函附轉帳清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

87頁），是被告領有199,073元之喪葬補助等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9,073元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梨香